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中信证券”）作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对兴通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5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6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8,573.33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026.6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61Z001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76,0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85,733,300.00
募集资金净额	990,266,700.00

项目	金额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846,741,209.63
其中：2024 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	11,343,877.48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56,598.92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67,802,500.5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7,010,268.4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和中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5 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通海运（海南）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及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11130101908888999	8,701.03	活期存款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84,674.1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	机构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
1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473.00	41,473.00	-	-
3	存款类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330.00	-	2.10%
合计			41,803.00	41,803.00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3艘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2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项目已实施完毕，相关船舶已投入使用，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关上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银行利息合计43,806,987.45元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1日、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数字航运研发中心项目”拟通过购买办公场所的方式，在福建省厦门市建立数字航运研发中心，因尚未找到合适的办公场所以及研发人员招聘不及预期，该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6年3月24日。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原项目“3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专用账户剩余募集资金21,190.71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1.40%）及利息174.49万元（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变更投向，投资于新项目“3艘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日、9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部分变更，1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7,450载重吨）不再置换“兴通油69”轮，变更为外贸化学品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兴通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通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锐


张新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026.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332.6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073.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6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5]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否	12,200.00	10,947.72	12,200.00	-	10,947.72	-	100.00	2020 年 11 月	1,720.03	否	否
MR 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	否	19,000.00	17,858.15	19,000.00	-	17,858.15	-	100.00	2020 年 11 月	3,976.97	是	否
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注 1]	是	28,700.00	7,509.29	7,509.29	-	7,509.29	-	100.00	2022 年 1 月	424.59	是	否
3 艘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注 2]	是	-	21,190.71	21,190.71	-	17,242.15	-3,948.56	81.37	2024 年 1 月	8,804.26	是	否
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注 3]	是	21,630.00	21,630.00	21,630.00	-	21,820.14	190.14	100.88	2023 年 12 月	2,610.57	是	否

数字航运研发中心项目	否	8,200.00	8,200.00	8,200.00	-	-8,2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296.67	9,296.67	9,296.67	-	9,296.6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9,026.67	99,026.67	99,026.67	84,674.12	-14,352.55			17,536.4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数字航运研发中心项目”拟通过购买办公场所的方式，在福建省厦门市建立数字航运研发中心，因尚未找到合适的办公场所以及研发人员招聘不及预期，该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15,314,439.89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227 号）。公司保荐人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工作已于 2022 年度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						

	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收回的本金金额为零。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MR 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已建成投产,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关上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23,941,342.06 元和银行利息 54,171.02 元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节余原因: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进行上述两项募投项目的船舶购买时,境外船舶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本次募集资金节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原项目“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包括购建 1 艘 5,500 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2 艘 7,500 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其中 5,500 载重吨船舶(“兴通 7”轮)已投入使用。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1,190.71 万元(不含利息)变更投向,投资于新项目“3 艘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

注 2: 该项目为新项目“3 艘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包括购买 2 艘 27,000 载重吨化学品船,建造 1 艘 13,000 载重吨化学品船。

注 3: 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中 1 艘船舶的实施方式进行变更,1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7,450 载重吨)不再置换“兴通油 69”轮,变更为外贸化学品船。

注 4: 该指标为项目累计实现的营业现金毛流量。

注 5: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说明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累计营业现金毛流量为 8,697.00 万元,预计效益计算的营业现金毛流量为 10,067.20 万元,募投项目效益达到率为 86.39%,与预计效益略有差异主要系部分下游炼厂开工率不足,导致船舶利用率较低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3 艘化学品船 舶购建项目	3 艘不锈钢化学品 船舶购置项目	21,190.71		17,242.15	81.37	2024 年 1 月	8,804.26	是	否
2 艘不锈钢化 学品船舶置换 购置项目	2 艘不锈钢化学品 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21,630.00		21,820.14	100.88	2023 年 12 月	2,610.57	是	否
合计	-	42,820.71		39,062.29	-	-	11,414.8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 体募投项目)			1、为了更好推进公司“1+2+1”战略发展规划,巩固国内沿海化学品水上运输龙头企业地位,积极开拓国际化学品水上运输业务,丰富船舶吨位布局,扩大船队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同时为了满足客户对大型船舶的需求,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原项目“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部分变更为“3 艘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包括购买 1 艘 27,000 载重吨内贸化学品船、购买 1 艘 27,000 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建造 1 艘 13,000 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随着国内大型炼化企业不断投产,化学品水上运输需求不断增长,对大型化船舶的需求增加。公司购买的 27,000 载重吨内贸化学品船较原项目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化学品水上运输的龙头企业地位。随着全球化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化工生产中心逐步转向亚洲地区,产生了庞大的国际化学品运输需求,外贸化学品船以 1-3 万载重吨船型为主,新项目中购买的 27,000 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和建造的 13,000 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均符合国际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开拓国际化学品运输市场,参与国际竞争,提高市场影响力,同时为客户和股东创造价值。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						

	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原项目“3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专用账户剩余募集资金21,190.71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1.40%）变更投向，投资于新项目3艘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日、9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对“兴通油69”轮的实际运营状况、船舶质量进行充分评估与论证后，确定“兴通油69”轮可以继续提供服务，尚未达到需要进行置换的时点，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再择机通过“退一进一”方式申请新增运力进行置换。同时，随着全球化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化工生产中心逐步转向亚洲地区，产生了庞大的国际化学品运输需求，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部分变更，1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7,450载重吨）不再置换“兴通油69”轮，变更为外贸化学品船，以满足国际化学品运输需求的增长。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部分变更，1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7,450载重吨）不再置换“兴通油69”轮，变更为外贸化学品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